

內地公司法修正踏出首步

企業管治



內地《公司法》在一九九三年制定，當時內地剛剛確立「市場經濟」的改革目標，公司法律理論積澱不足，公司基本制度實踐亦多為空白，社會各界對於公司價值認識尚處於啟蒙階段。因此，整個立法過程基本就是照搬國外大陸法系國家公司法典，有所修改和創新之處，也集中在國有公司特殊規則和保護規範，內地公司法也就在一定程度上成為一個墨守外來制度成規和凸現時代認識局限混合疊加的畸形文本。

內地公司法雖則基本理念嚴重和具體制度設計粗疏，但畢竟是內地公司的設立和運行確立了基本行為規範，因而保持了很強的穩定性，在此次較大規模修正前，只在前年對一兩個具體條款進行了修改，但是內地經濟發展迅速，隨着公司各方利益相關者權益意識覺醒，公司法在很多方面已經不適應調整社會關係的實際需要。此次公司法修正雖然一直被各界寄予厚望，惟實際修改幅度並不大，仍以局部改進為主。且在具體制度突破的同時，欠缺對於基本原則的貫徹，埋下內部體系緊張和衝突的隱患。

註冊資本門檻大降

此次公司法修正的最重要的一項就是大幅度下調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有限責任公司由原先的分別經營範圍的「三十萬、十萬」不等統一規定為「三萬元人民幣」，股份有限公司由一千萬降至五百萬。同時，改變原先一次性注資的「實繳資本」制度，引入「授權資本」制度，允許按比例在兩年內分期繳清，投資公司還可延長到五年。另外，還放寬了對於出資形式的規定，將非現金出資比例擴大到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七十，適應了新經濟條件下公司資源「虛擬化」的制度需要。

如果考慮通脹，居民收入提高和財富積累的增长，以及分期出資的新規定，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降為原規定的兩成左右，股份有限公司也僅在三成左右，減少幅度無疑是巨大的，大大降低了內地設立公司的門檻。註冊資本制度的自由化預計將帶來中小規模公司的大量增長，而有別於一般企業管治的通用原則與規範，中小公司因股東不多，彼此了解，且多參與經營管理，因此強調經營效率。加上資源有限，難以負擔繁複的管治制度設計，所以公司管治架構簡單，如何平衡

效率和制衡成為一大問題。

是次修正允許單個自然人或法人投資設立一人公司，突破了「一直視為圭臬的「法人社團」理念，應該說是觀念上的一大進步，因為長期以來在內地形成了一種很怪異的思維——愈是虛無縹緲的主體愈神聖，愈是具體的個體愈被歧視。在公司股東上，就表現為國家高於一般法人，法人高於自然人——國家享有為全面豐富的主體資格，自然人則被重重束縛、嚴格限制。一人公司就是一個鮮明的例子：原公司法裏早已存在「一人公司」，即「國有獨資公司」，且享有一般有限責任公司不具有的很多資格，如可以和股份公司一樣發行公司債券等。

中小股東權利保護加強

此次修正雖然迫於形勢，賦予了一般法人和自然人設立一人公司的資格，但是深入考察有關具體規則，就不難發現其操作價值不大。修正規定的「最低十萬」的註冊資本數額，「一次繳清，不得分期」的出資規則，以及股東對「股東財產獨立」的證明責任，事實上將設立一人公司的資本投入和制度負擔，提高到了一個遠遠高於設立一般公司的程度，完全抹殺了一人公司簡便和效率的制度價值。

這也是此次公司法修正造成內部衝突的具體體現——根源在背後理念和精神的缺失，導致了向僵化的資本制度標示企業信用的老思路的回歸。

近年公司管治學術研究的一大成果，就是發現在東亞等非歐美式經濟模式下，公司管治的主要問題是公司大股東利用對公司的控制權，通過各種形式壓榨小股東的行為。內地則具體體現為國有股東在上市公司等大型公司中佔有支配地位，漠視和侵害一般公眾股東等中小股東的權利。同時在私有資本為主的中小公司裏，股東

因利益衝突難以合法有效解決，造成公司經營癱瘓，各方利益受損。

針對這些問題，此次公司法修正健全了對於中小股東的保護機制，包括確立了有限責任股東的會計賬簿查閱權、股份公司選舉董事可採用累積投票制、股東衍生訴訟制度，以及股東退出機制等。但是，和公司資本制度和主體制度主要涉及行政性的工商註冊制度不同，股東權利的行使和保障更多依賴司法制度的保障。如缺乏公正司法的制度基礎，這些股東保護制度將成為停留在紙面上的法律，股東權益仍難以維護。而內地目前的司法水準對於負擔這一責任，顯然仍有不小的差距。

文本滯後 執行脫節

從內地社會法治化進程而言，此次公司法修正與已經完成的個人所得稅法、證券法的修正，以及正在起草、即將出台的物權法等，標示了一系列市場經濟基本規則的完善，標誌着內地正在沿着自己的軌迹建立法律體系和積累法律智慧。但是在方向基本正確的前提下，內地社會整體發展階段的局限性決定了，法律文本滯後、文本與實踐脫節是難以避免的。當然，公司法等法律制度，就是在這一反覆的自我否定和擴展中不斷試錯、成長。

何順文 漫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兼教授
李元莎 漫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博士研究生



內地小型公司以往所享的法律地位一直較低